

证券代码：870820

证券简称：经纬智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深圳市经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7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开锦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。会议召开无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703,05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8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林永森因工作繁忙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年，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，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，规范运作，科学决策，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。紧紧围绕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目标，并适时抓住机会开展资本运作，加速推进资源整合；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；按照全年重点工作计划，公司各项工作有序推进，全面完成各项工作目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703,0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，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、规范运作，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监事会就2022年度工作拟定了2023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703,0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年报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4）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703,0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公司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703,0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管理层在总结 2022 年实际经营状况、分析市场竞争态势、展望未来发展目标之后，基于公司存量业务及业务人员对 2023 年经营业绩期望量化后，提出 2023 年财务预算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703,0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公司的财务报表，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3,072,666.93 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，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21,947,487.90 元。

报告期内，因公司亏损，经董事会一致确认决定 2022 年度不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703,0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发展需要，拟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703,0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5）及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703,0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营业收入为 6,191,966.22 元，净利润为 -3,072,666.93 元，经审计的 2022 年年度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 -21,947,487.90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为 14,300,000.00 元，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

过实收股本总额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份总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703,0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正 2020 年、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经谨慎审查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、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存在需要更正的情形，为了确保报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现公司拟对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、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相应内容进行更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703,0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703,0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703,0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马孟姣、远肖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经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《深圳市经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经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24 日